

刘会 2022.1.14 张明 1.14 张明 1.14

#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池质安市函〔2022〕2号

## 关于扎实做好池州市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函

池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组来我市开展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根据督查反馈会精神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部署，1月10日，我处对你公司投资建设的池州市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 一、主要问题

- 1、现场施工路段交通导行措施不完善，交通路口封闭管理不严，导向标识、安全标识及警示灯设置不足；
- 2、深基坑工程未见基坑监测，地下通道处未搭设基坑上下安全通道，龙腾大道箱涵处基坑支护不到位。沿线左右侧施工存有高低差，防护不到位；
- 3、现场防与外电碰撞警示不到位，特别是混凝土泵车及现场运输车辆，部分沿线电线杆基础开挖后未采取保护措施，现场施

工临时用电电线电缆随意拖拉，无保护措施；

4、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局部裸露土未平整、覆盖。

## 二、下一步要求

为深刻汲取马鞍山博望区“2021.11.15”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切实做好近期寒潮和今冬明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同时，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令）要求切实做好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的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强化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落实好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1、针对函中提出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2、春节期间人流多、社会车辆多，应编制工程开放交通通行及人员出行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安排好春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和应急工作，明确各路口卡点人员的职责，保证春节期间交通安全通行，同时保障好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3、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抄报：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关于池质安市函〔2022〕2号文的回复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我单位2022年1月13日收到质安市函〔2022〕2号文件后已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见附件)，现已整改完毕。

特此回复



